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宏政

被　　告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57年1月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5月24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 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6,360元【計算式（月薪96,000元+勞退金6,606元）×12月×5 年）＝6,156,36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未發之工資及提繳勞退、第5項自112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96,000元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

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另聲明第4項請求加班費1,587,36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43,720元【計算式：6,156,360元(聲明第1、2、3、5項)＋1,587,360元(聲明第4項)＝7,743,72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725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1,817元，應補繳裁判費25,908元（計算式：77,725元-51,817＝25,908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